



我们仍在关注

指数基金盼豁免

2006年11月10日,中国工商银行被引入了上证20指数、上证180指数、中证100指数和小康指数等5大成分股指数。而多只跟踪上述指数的指数基金均在工商银行托管,依现行法规,它们均不能投资工商银行,这势必影响指数基金的准确跟踪,之前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的上市,都带来了同样的问题。

本报一直关注此类现象,在工商银行被作为各类指数的权重股时,再次撰文《指数基金闯入投资禁地 期盼关联方股票能被豁免》,力陈指数基金投资与现行《基金法》的冲突,寻求解决方案。

至今,即使是在各方的关注之下,指数基金的难题仍然悬而未决。

“上电转债事件”警钟需长鸣

2007年8月14日是上电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三家持有上电转债的基金公司自摆乌龙阵,没有在最后交易日卖出或实施转股,被上市公司行使赎回权,致使基金资产受损合计为2200万元。管理层进行了通报,要求基金公司自行承担损失,责令基金公司和托管银行严把内控关。本报对此进行了及时的跟踪,9月10日《“上电转债事件”敲响基金管理和风险控制警钟》一文刊出,一时间,市场对基金的风险控制空前关注,涉事基金公司公开致歉,该事件后来被称为基金业界著名的“转债门”。

然而,“转债门”事件并非基金公司低级错误的终结,此后,类似错误仍然出现。

基金面临兼并收购模糊地带

基金公司旗下基金与基金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持有一只股票,并且合计持股数超过了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这究竟是正常的投资行为,还是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2006年8月21日,本报《疑与大股东一致行动 基金闯入兼并收购模糊地带》一文将基金面临的这一模糊地带推到公众视野内。

目前,上述问题仍处于模糊地带,法规的健全还有待具体事件的推动。

估值老话题的新难题

当基金净值碰上长期停牌股时,“估值”问题进入了普通投资者的视野。本报2008年7月21日《超限持有云天化 三基金陷流动性困境》一文率先关注这一现象。

2008年9月12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基金估值“堰塞湖”进行了及时疏浚。然而,业界对于新规仍然有着不同的理解,甚至疑惑。本报9月22日刊发了《估值新政尚有难题待解》一文,对新政可能存在的问题一一梳理。业内的担心是有道理的,在不到三个月内,业内所担心的问题果然出现。

可以预见,随着股市不断变化,估值这个老话题将不断面临新难题。

媒体的力量在增长



长期以来,只要一提到“监管”,似乎就只与主管部门有关。但是近年来,一股力量正在迅速发展壮大:从发现线索、展开调查到舆论监督,这股势力无所不在——这就是随着资本市场一起成长的专业媒体。

今年4月7日本报一篇报道,质疑融通基金公司涉嫌内幕交易。报道见报之初,市场人士莫不惊讶,难以相信单凭记者竟然可以发现这么细微的线索,甚至怀疑是有“线人”报料。而就在市场还在惊讶之时,证监会已迅速行动,10分钟之内便布置核查,在启动调查的1小时内调查人员到达调查现场。一周后,证监会正式立案调查。一个月后,初步调查结果公布于世。媒体的发现与监管的执行配合得干净利落。

媒体不仅是“线人”,有时还是“刀斧手”。2007年著名的“转债门事件”,媒体连篇累牍的报道让基金公司意识到,但有“行差踏错”除了要受到监管层的严厉惩处外,更要面对公众,“上下夹攻”,越雷池的代价越来越大。

媒体更是法规之外的无形约束力。2007年,面对全行业的疯狂扩张,监管层竭尽监管之全力也遏制不了基金公司扩张规模的冲动,“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游戏不断上演。各路媒体对基金业的“圈钱”路线逐一报道,撕开了基金公司的“合法”外衣。

虽然基金公司总有“犯规”谋利的冲动,但反过来,也有很多时候,法规滞后、法规空白也成为行业发展的障碍。这样的時候,以市场为立足点的记者则更有机会倾听甚至代表基金业的呼声:大如《基金法》出台前的大讨论和如今《基金法》修订的谏言,小至如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估值方法的法规完善,媒体为市场所有参与者搭建了自由表述的平台。

为谏言发声,向纳言者进言;让违规者却步,让守法者坚定。伴随基金业十年发展,一批有着专业素养的媒体已经形成,扎根在市场的各个角落,与监管层并肩,为业者鼓与呼,为市场护航。

伴随基金业十年发展,一批有着专业素养的媒体已经形成,扎根在市场的各个角落,与监管层并肩,为市场护航。

下情上达 愉快的合作

做财经记者十多年,跟基金业打交道也快十年,直接采访基金经理是最难的任务之一。但是这十年中也有少数例外,2004年关于货币市场基金的一篇报道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外。

2004年11月,第一篇提示货币市场基金暗藏风险的报道见报,这就是《货币市场基金 抄近道》博高收益》。文章内容虽然相当独家而且专业,但采访过程却很顺利而且愉快。事实上,是一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直接促成了整个报道,从提供新闻线索到对记者的货币市场基金专业知识的“速成培训”,直至成稿。

2004年末,货币市场基金出现不到一年,各基金公司不仅纷纷发行货币市场基金,而且都在明争暗斗的拼收益率。于是,货币市场基金出现一个很奇怪的现象:虽然产品同质化严重,但收益率差距却相当大,而收益率的高低与管理人是否敢于打“擦边球”有关。在这样的背景下,基金经理主动向记者提供了新闻线索。说到底,因胆小而收益率低的基金经理不服气,胆子大的“擦边球”也打得心惊胆战,希望监管层出手统一规范。

一次很偶然的机会,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向记者抱怨职业风险越来越大,列举当下行业内盛行的一些不规范做法。在发现记者有兴趣采访后,这位基金经理推荐了几位同行,并提供电话。接下来的采访可谓轻松愉快,采访者与受访者相当融洽,基本上所有受访的基金经理都很有“倾诉欲”,根本不需要记者拐弯抹角的“诱导式”提问。不仅如此,由于对货币市场基金很陌生,我经常听不懂基金经理们的专业术语,更理解不了他们的困惑所在。于是,出现了很好玩的采访场面:被采访者对记者进行名词解释,专业知识速成培训。

就这样,一篇反映业内对现行法规意见建议的报道出炉。一个多月后,监管层发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估值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征求意见稿》,当时困扰基金经理的问题均得到明确。(荣篱)

合力揪出“老鼠仓”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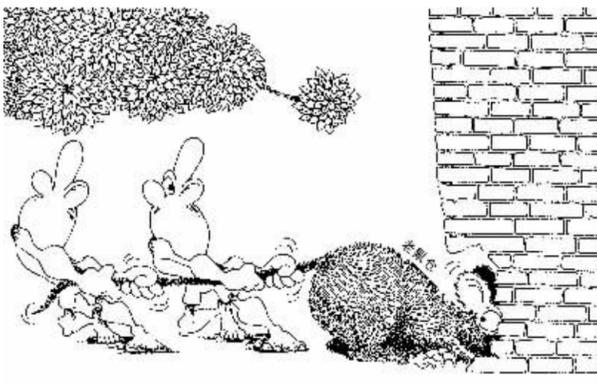
证券时报记者 荣篱

记者不是第一次捅马蜂窝,但确实没想到,这一篇含蓄得没有指名道姓的报道竟然揪出了中国基金业“老鼠仓”第一案来。

2007年4月16日,我写的《监管层重拳出击整肃基金业 严查基金经理老鼠仓》见报了。在十多年的财经新闻报道中,这不是第一批批评报道,也不是第一次捅马蜂窝,但确实没想到,这一篇含蓄得没有指名道姓的报道竟然揪出了中国基金业“老鼠仓”第一案来。

这篇文章未点名的报道了某基金公司旗下基金基金经理暂停投资权限,并对其进行调查,相关资料包括电话录音等都已上报监管部门。没想到,文章见报当天,无论媒体还是基金界的朋友都象开了锅,不断有电话来询问:是哪家公司?当事人是谁?信息来源是哪里?

4月17日,也就是我的报道见报的第二天,一篇名为《上投摩根一基金



经理涉嫌“老鼠仓”的文章在另一家媒体上刊出。如今回想,这篇针对性极强的报道,是这个所谓的“老鼠仓”第一案极为重要的推动力。因为文章直指具体到公司和个人,事件立刻从仅仅是猜测发展到极具实打实的指控。暴风中心开始转移到其他媒体和上投摩根基金公司。18日,上投摩根公司发布声明称,“未接到关于唐建的任何举报,对媒体的不实报道,我公司将保留法律追诉权。”与此同时,公司还发函给这家媒

体,要求公开道歉。媒体与基金公司针锋相对已成水火。就在基金公司大打口水仗、是非莫辨之时,有媒体突然报道称证监会已掌握部分证据。紧接着,又有报道称,上投摩根老鼠仓事件已进入调查程序。其实,在这个时候,关于唐建事件有各种版本的传言,比如,监管层是何时介入的、事件导火索为何等等,即便是参与报道的媒体都难以还原真相。不过,令媒体颇为放心的是,监管层介入调查已

成为事实,终有真相大白的时候。

5月16日,国内最具权威的媒体《财经杂志》对“唐建事件”进行了结论性的报道,称“上投摩根基金经理唐建老鼠仓行为已被中国证监会查实”,并详细报道唐建利用职务之便进行的非法交易,包括具体股票、账户和获利情况。

与此同时,上投摩根基金公司发布公告称,对唐建的问题作了进一步查证,发现唐建涉嫌利用掌握的信息进行违规投资活动,免去唐建基金经理及其他一切职务,并予以辞退。至此,唐建事件尘埃落定。

一年后,唐建的行政处罚结果公布,终身禁入市场。

戏剧性的是,就在“老鼠仓第一案”后的两年,类似的情节又上演。本报记者一篇根据公开信息进行的报道,引出了沸沸扬扬的“融通基金”事件,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一个月之内便查实并公布真相。

如今,当两起案件都尘埃落定后,再次重新梳理整个事件时不难发现,媒体和监管层两股力量拧合在一起,最终揪出了“老鼠仓”。媒体连篇累牍的报道将监管层的“明查暗访”推到了前台,加速了事件的进程。

老鼠仓第一案始末

- 2006年9月,证监会基金部曾提醒上投摩根,希望能进一步完善对基金经理的权限管理。
- 2006年10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唐建的投资行为给予电话提醒。
- 2006年12月,在上投摩根的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例会上,唐建的投资风格遭到严肃批评。
- 2007年4月16日,本报首次点名报道唐建事件。
- 2007年4月17日,《第一财经日报》名为《上投摩根一基金经理涉嫌“老鼠仓”》文章见报。
- 此后,各路媒体追踪报道。
- 2007年5月16日,证监会相关部门完成了对该事件的初步调查,并已移交至稽查部门。
- 2007年5月17日,上投摩根基金公司称已辞退唐建。
- 2008年4月,中国证监会公布处罚决定,取消唐建的基金从业资格,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万元,对唐建实施终身市场禁入。